

## 觀塘官立小學

各位家長：

###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2020/21 學年）」事宜

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購置流動電腦裝置，讓學生能在疫情停課期間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本校擬於2020/21學年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2020/21學年）」計劃，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有關資助計劃詳情如下：

1. 合資格對象：本學年就讀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並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 現正領取「20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
  - ◇ 現正領取「20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2. 資助金額：
  - ◇ 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金額為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實際費用，上限為 4,74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 半津學生可獲得半額資助，資助金額為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 ◇ 如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家長需支付有關差額。
3. 在項目的推行期內，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為確保學生獲得符合學習需要及學校所需的裝置，合資格的學生必需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買裝置，方可獲得資助。
4.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

為讓學校統計參加資助項目的學生人數以安排流動電腦裝置招標程序及申請資助，申請與否，請家長必需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填妥後頁回條並交回班主任，如有意申請，必須附上有關證明的副本。家長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負責人陳德謙老師或湯致能主任。

校長： 梁蕙君  
(負責老師：陳德謙老師)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回條

梁校長：

有關全校通告 第10號「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2020/21 學年）」事宜，本人經已清楚知道。本人

（請在適當內加✓）

不符合受助資格。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全額書簿津貼或半額書簿津貼，但無意申請2020-2021學年關愛基金資助項目。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例如：醫療費用豁免通知書副本 / 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本人明白在項目推行期內的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_\_\_\_\_班學生\_\_\_\_\_（\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零年十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240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